

讀懂中國
閱讀歷史

赵志 著

帮会与中国政治

解读千年“江湖”史，勾勒政治视野下的帮会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赵志 / 著

帮会与中国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帮会与中国政治 / 赵志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161-7901-7

I. ①帮… II. ①赵… III. ①帮会—关系—政治—研究—中国 IV. ①D693. 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3145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 森
责任校对 侯惠香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 / 16
印 张 23.5
字 数 395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代 序

政治视野下的亚社会生态——帮会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时下的中国思想文化领域日益呈现多元荟萃之格局，不仅中西文明持续交融碰撞，古今思想杂糅并举，各类风格迥异的文化形态也以各种姿态展现在世人面前：先进文化与糟粕文化互争雄长；传统文化与现代、后现代文明相互比肩；雅文化与俗文化平等共存；经典文化与通俗文化交相辉映；精英文化与草根文化同台亮相；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和平共处；中原汉文化与区域民族文化杂糅交融……这其中，日益彰显出独特文化范式并被各类传媒和影视作品热炒的，则是古往今来与主流文化并行不悖混合生长的亚文化、亚社会体系。

这个有着数千年灿烂文明的泱泱中国，其社会形态的主脉到底是什么？中华文明应分属于何种文化类型？国人又呈现出哪些与之对应的思想观念、大众心理、气质特征？……要清晰回答这些问题实属不易。尽管在文化学人眼中，这个古老的国度必然会被定格在以儒释道为主体的思想文化框架之内，而历史上的中国作为“以仁为体，以礼为用”的礼仪之邦，也确曾是亚洲文明的重要输出地，因而这种定位自有其来自文化层面的足够说服力。但如果读者耐心读过本书，也许会对中国的文化结构、政治生态乃至历史流脉产生诸多新的思考。

武侠小说家笔下的天地会、红花会、小刀会，影视作品中的丐帮、青帮、

斧头帮，其现实源头在哪里？大运河上的安清帮、川蜀大地的哥老会如何演变为现代黑社会？清中晚期之后盛极一时的三大会党（帮会）如何从辉煌走向灭亡？……诸多问题曾经困扰了国人很多年。当然，这类话题早已出现在众多演义小说、影视作品中，只因艺术作品天生的传奇性和演绎性特点，使得坊间广为流传的有关会党、黑帮之说法，多流于神话、演义、传奇故事，或荒诞离奇、捕风捉影，或狼豚矢亥，关公战秦琼，风马牛不相及，均与真实的历史相去甚远。而与此同时，1980年代以来，伴随着剧烈的社会转型和民情风俗的巨大变化，在我国综合国力迅速提高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次生社会问题，有组织暴力犯罪活动层出不穷、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日益猖獗。而近年来各地“打黑”专项斗争再度深入展开，帮会、黑帮的过去、今生再度成为公众关注的热议话题。一时间，政府与民间舆论互动，有声传媒与网络文字集体热炒，各种传闻、故事、历史钩沉风生水起，甚是热闹。围绕中国三大帮会的源流问题，更是观点纷呈，真伪杂陈，良莠难辨。

有感于此，本书重溯历史，力求从政治视角考察帮会变迁史，为读者展现一个动态的江湖与庙堂之关系，一个古往今来与历朝政权相伴生的真实的帮会世界。

事实上，中国历来就有一个被主流学界长期漠视的亚社会群体。其思想言行虽异于主流社会，却事实上支配了古老中华的另一半，“书写”了另一部中国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讲，要想了解一个真实的中国，并试图剖析今日国人之大众心理与思想性格的形成路径，不去关注这一特殊群体的所思所为，无疑是不够的。

有亚社会就会形成所谓的亚文化生态体系。显然，亚文化是与主流文化相对应的概念。何谓主流文化？无非就是在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正统思想文化体系，是在一定时期处于支配地位的政治制度、道德律例、信仰体系、伦理规范的总和。与之相对应，亚文化虽独立于主流文化之外，却又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主流文化的一部分。换言之，亚社会群体虽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事实上却又离不开主流社会——不仅要分享其资源，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坐大成势后还会反客为主占据主流社会的领地。笼统地讲，亚社会是一个企图反抗并与主流社会磨合、妥协、媾和的社会群体，它虽存在于主流社会之中，但却天然作为其对立面而存在。这种对立性往往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常态下是隐形渐

进、潜行默运、蓄势待发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则往往会发生变异、激化、总爆发，导致一个个亚社会形态组织的异常崛起。

帮会作为亚社会形态组织的典型代表，集中反映了传统社会中历代政权的兴衰成败，恰似一个统治集团控制能力强弱的忠实记录器，记录着王朝社稷的起起落落、浮浮沉沉。就一般情况而言，古往今来，帮会、类帮会组织的产生与兴盛，与统治集团的控制力呈负相关——政权越孱弱，帮会越兴盛；主流社会越失序，黑帮越猖獗。

如果从政治机理上作进一步阐释，每当一个政权的执政合法性受到质疑和挑战，正常的社会秩序受到冲击时，随之而来的便是社会器物层面和政治制度层面利益分配格局的重构。这种重构过程或漫长或短暂，往往是难产式的痛苦裂变过程，不仅会导致生灵涂炭，还会使原本稳定的社会肌体日益混乱不堪，政治失势、社会失序、文化失魂等现象无一例外会使江山社稷呈现末世征兆。在此时代大转型的社会背景下，利益格局的重构促使统治阶层的政治结构和控制机能不断革新，以主动或被动适应裂变中的社会，亦即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否则便会失衡、失序、失稳，江山社稷随时都有倾覆的危险。当然，在此之前，一定会有一段渐进的潜伏期作为社会转型的过渡。其过程可长可短，并无固定模式。长的会很长，如明中晚期，早已危机四伏，却能苟延残喘近百年；又如唐中后期，安史之乱后居然能维系一个多世纪，并再度出现中兴期——姑且视作一个王朝的回光返照。短的则很短，强秦二世而亡，统一的大隋几十年即被倾覆——瓦岗寨等农民起义军的背后，到处闪现着帮会性质的江湖豪杰聚义结社的活动。显然，政治孱弱极易引发文化心理的断裂和社会运行的失常。当原本高度契合、层次清晰的政治—社会—文化结构渐次被撕裂，旧体系一步步毁灭，新体系却注定难产——传统的瓦解与新生的重塑往往不能同步。由于文化的整合与重构注定需要漫长的历史过程，亚文化便会乘势而起。古往今来，以帮会、类帮会组织为代表的大量秘密结社屡屡泛起，正是这一机理的表现。

当我们一次次透过官方典籍、民间记述回望历史时会发现，每当一个王朝运行至晚期，势必暮气沉沉、积重难返，日益呈现“日之将西，悲风骤至”的乱世景象，政治上贪腐贿赂公行，社会上奢靡之风深度弥漫，伦理道德急剧下滑。而当政治层面已在悄然发生变革、经济社会层面已经大面积失序时，一般

的普通民众却只在关心自家的小利益。重利轻义、趋利避害是凡夫俗子们的惯常表现，而“侠”文化熏陶下的江湖社会，则往往会表现出它的两面性：一方面扶危济困、行侠仗义；另一方面却又在蔑视法度、残害无辜。这种看似矛盾的两面性，在绝大多数帮会或类帮会组织中都有体现，即在自己的小团体内部，提倡互济互助，宣扬“兄弟父母，即自己父母。兄弟妻子，如我嫂子相称。结拜之后，须要有福同享，有官同做……”等一整套伦理价值观；在小团体之外，则往往显露出打家劫舍、欺男霸女，强买强卖、杀人越货的一面，公然违悖伦常、桀骜忤逆，表现出与主流社会格格不入的叛逆性和对抗性。每当此时，如果政权仍足够强势，即使如欺世盗名的袁世凯，其北洋政府也照样能够运用国家暴力机器，将江湖上的民间结社镇压于地下，使其数年动弹不得；但若遇到一个涣散孱弱的统治集团，深陷社会动荡、政权腐化乃至朝纲解体的混乱局面，则往往回天乏力，面对亚社会群体的暴力挑战显得束手无策，只能坐以待毙。这一方面，中国有太多的史实可以作为另类的“资治通鉴”。最明显的例子便是清晚期：在昔日剪灭太平军的湘军之中，结拜哥老会竟公然成风——“楚师千万，无一人不有结盟拜兄弟之事”，就连统帅左宗棠本人也不得不顺势而为，开起山堂当了哥老会的“大龙头”。民国初年，临时大总统黎元洪在武汉请刘云青出面，约请南方各省红帮（洪门）代表来鄂开会，通知每一万人推举一名代表，结果一下子来了一万多人。据此估算，仅红帮就占国人的35.6%，帮会势力之大令人咋舌。

乱世之中的帮会之所以具有如此强大的生聚能力，不仅与当时混乱的政治生态直接关联，更与江湖世界独具的一套价值体系密不可分，本书经常提到的帮会文化即为其体系化的概况和呈现。笼统来讲，中国传统社会的帮会，在很大程度上，自觉模仿或不自觉传承了春秋战国时期墨家学派中的“侠”文化基因。很多帮会团伙发起成立的初衷，多为铲除不公、除暴安良，即要在皇天后土之下，充当公平、正义的化身。循此思维路径，墨家一类的团体组织，应为中国秘密社会的较早源头。对此，单从一个重要特征便不难看出：墨家之内，被尊为“子”的师长与其弟子之间的关系，比一般学术团体的师徒关系更显密切、更具宗教信仰式的膜拜与顺从特征。关于墨家“侠”文化与帮会文化的关系，书中有详尽论述，在此不再展开。这里仅就帮会演变的基本脉络和发展路径，从政治、社会、文化的变迁视角做个素描。

喜欢琢磨江湖文化和帮会现象的人们不难发现一个规律：中国的历史车轮转悠了2000多年，有些事情却惊人的相似。战国四公子平原君、孟尝君、春申君、信陵君走了，又来了青帮三大亨黄金荣、张啸林、杜月笙——乱世雄人倚重王权叱咤风云的传统再度显现。江湖与庙堂的关系，真可谓剪不断理还乱。四公子的时代正是封建中央集权体制酝酿形成的重要时期；三大亨的时代则是辛亥大乱之后中央威权体系重塑的重要过渡阶段。从王公贵胄、江湖枭雄借助王权荫庇实现自身政治抱负、满足小集团利益的运作过程，善于比较的人终于发现，若干个历史轮回之后，千年“侠”文化的内核依旧在“法”的庇护下左右腾挪、砥砺钻营，同样折腾出一片天地。

游走在法律之外的侠客之早期形态——士，大量兴起是在战国时期，著名的四公子身为当时的勋戚贵胄，却结交收留了大批江湖上的豪侠志士。史籍记载，孟尝君门下能人奇多，三教九流无所不包，其中不乏奇门遁甲之士、鸡鸣狗盗之辈。但四公子虽同为贵族，却不为王室所容。个中缘由固然很多，一个共同的因素是，他们都拥有能够逾越政治法律体制之外的强大实力，足以对王权构成显性威胁和隐性挑战。而构成这种实力的群体，压根儿就不是社稷的守护者和法律的执行者，如军队、警察等，因为四公子最大的短板就是没有政治上的实权，反而恰恰是那些桀骜不驯、乖张暴戾的江湖好汉，亦即各类侠士。所谓“儒以文犯法，侠以武犯禁”，韩非子早已为“士”做了法学家的评价：此类人员，或豪侠仗义、义薄云天，或文韬武略、口若悬河，或圆融通达、纵横捭阖，事实上成为游离于体制之外的群体。他们不一定是政治制度的制定者，有时甚至不是法律的维护者和遵守者，但却自诩为公平正义的申诉人和天道公理的捍卫者，因而每每能够赴人之难、救人之困，重然诺、轻生死——虽然在法家看来，这种侠义行为本身即“非法”，但这已是另一层面上的纠结，涉及儒法之争、法墨之争乃至儒墨之争，无关本文宏旨。

四公子在他们所处的时代，完全可以在自己封地内做一个太太平平的世袭小诸侯。就像孟尝君，自己也曾当过多国宰相，也不能说绝对没有实权。但是，这类贵族却始终进入不了统治集团的核心。这是因为，战国时期的中国，已处于中央集权王朝体制的初创期和型塑期，很多诸侯都曾有过一统天下的雄心抱负，而这种壮志的实现需有强大的王权作保证。在此背景下，所有能对王权构成挑战者，即使是王亲国戚，也必遭逐一剪除。像四公子这类贵族中少有

的智商情商都很高的贤能公子，虽不在王位上，但其影响力终究能渗透到都邑多个角落。周王朝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谁是君王谁是臣子，往往是“天意选择”的结果。像战国四公子这类人物在当时还有很多，他们梦想实现自己的抱负，设法拥有与自身才干和身份相匹配的实力，所以才另辟蹊径，于国家社稷之外营造另一片天地。那里是比庙堂更为广阔的江湖，虽无明确边界，却更加深不可测。四公子虽然经历不同、故事不同，但所处时代和政治背景却大致趋同。他们事实上都作为君王的“对立面”而存于统治阶层中——貌似统治集团的一员，实则以潜在的反对派而存在。虽然四个人“拉帮结派、搞山头”的具体原因各不相同——或因个人雄心抱负，或是情势所迫，但无一例外的是，他们各自的王国都已处在旧制度即将崩溃的边缘，经济结构、政治体制、意识形态的巨变导致整个时代已处于大变革的前夜。乱世之下，杰出的在野党领袖要想崛起并真正拥有实权，光有几个能人是不够的，还得有造反夺权的硬通货——江湖好汉。历史早早便印证了这一点。显然，四公子恰恰是借助社会力量这条路，一段时期内成了事实上的“民间君王”。而在当时，无论是法家主导下的改革实践，还是儒家浸润下的“天地君亲师”伦理纲常观以及编户齐民的局部实践，农、工、商、兵各阶层的民众统统都是在编户籍，不具备自由之身，能够投入其麾下者，只能是来无影去无踪的游侠之士了。战国时期，正是靠着接纳江湖豪杰，像四公子一样的一批强人，才能够在主流社会之外另构一套班底，形成一个个鹤立鸡群的“独立社会”，一片片谓之“江湖”的世界。在那里，一切价值观念、行为准则均异于或超越世俗寻常社会，倒也自由自在、快意恩仇。

四公子如昙花一现，划过历史长空。天下分久必合，战国大乱之后迎来的是空前大一统的秦帝国。强秦虽短命，却创建了中央集权的郡县体制，整个社会被牢牢固定在一张庞大的网格控制体系之内。如果不是秦始皇单纯依靠法家治世，并因执政施策过于严苛、兵徭赋役过于繁重而导致大泽乡燃起造反烈焰，历史究竟走向何方尚未可知。在强大的秦帝国这种社会结构中，百姓被什伍连坐制等一整套严苛的律令法度牢牢固定，民间私藏金属铁器等凡是能够制造武器的东西，统统被视为图谋不轨。显然，在这种社会中是很难产生帮会这种秘密结社的。进入汉代就不同了。汉初经过文景之治长达七八十年的轻徭薄赋政策，农工商得到恢复发展，国力渐渐强大起来。事实上，中国一直到汉武

帝之前，原本是循着一条工商业社会发展的脉络缓缓前行的。战国到汉初工商业的发达程度，《史记·货殖列传》记述颇多。在当时，城市、都邑中行业众多，贸易兴盛，钱币使用规范，货物流通畅达。繁华的都市之地必然产生“藏污纳垢”之所，大量隐藏在帝国帐下的豪侠逐渐恢复元气并开始显达起来。被强秦和汉初压抑一个多世纪的侠文化再度蔓延开来。而此时，类似帮会组织产生的另一个条件，即大量身份自由的流民也成批成批游荡于都邑、城市之中。由此，江湖豪杰有了足以驰骋的空间，民间结社得以发酵。汉宣帝时，长安已现“偷盗酋长数人”。这里的“酋长”，实际上就是后世的行帮头目。此类人“居皆温厚，出从童骑，闾里以为长者”^①。

西汉豪侠之风盛行，一度达到猖獗的程度。但是，恰恰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历史见证了江湖结社的悲剧命运：庙堂兴则江湖衰——矢志加强中央集权的汉武帝出重拳打击工商业，使得商品经济变成小农自然经济的附属品，此后很难再有强大的活力。与此同时，这位雄才大略的皇帝动用政治力量强力剪除中央及地方豪强，迁的迁、捕的捕、流的流、杀的杀……未几，豪强林立的局面遂成历史。强权政治之下，类似于后世杜月笙的大侠郭解——一个在坊间百姓眼中的好汉、“好人”，竟也落得个身首异处的下场。

到了南北朝时期，总体上回归了小农自然经济，经济体的主力在农村，而农村又被牢牢把持在地方豪强大族手中。这一时期庄园经济特别发达。在豪强地主的庄园之内，生产养殖、加工制造、交换流通、安全保卫等各个环节均为内部循环运作，一个个庄园俨然一个个独立的城堡，自给自足、丰衣足食，对内能够养活一大家子，对外又可抵御溃兵、流匪。这种亲缘性的乡村宗族结构是一个极其紧密而又陈陈相因的经济社会结构。在此结构之下，不仅很难容得下外乡人、陌生客，朝廷的律法在很多情况下也做不到普遍适用，礼俗、旧制、惯例和封建家规家法替代了法律，成为控制民众的主导力量。纵然是曾经不可一世的游侠、豪杰，此时也无处容身，更别再提公然聚众结社，大张旗鼓搞江湖了。

隋代出现过短暂的大一统局面，却太过短暂，成为另一个强大王朝诞生的过渡期。大唐王朝堪称中华文明空前繁盛的一段历史时期，从李世民、武则天

^① 《汉书·张敞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221页。

到李隆基，几代君主在治世方面都显示出不凡身手，可谓国富民强、国泰民安。王朝建立之初，李渊李世民父子剿抚并用，消灭各路反隋绿林武装的同时，将秦叔宝等一批江湖豪杰逐一招安后纳入统治阶层。强大的唐王朝自强又自信，对于江湖世界具备足够的容纳力。帝国中前期，社会上虽然侠客众多，结社之风盛行，却难以形成对抗朝廷的大规模秘密结社。“安史之乱”之后，唐中央政府的实际控制区域日渐萎缩，政治上称雄当世者，是一个个虎视眈眈的节度使，坐拥一片片实力不小的独立王国，历史进入“藩镇割据”期。一般而言，节度使既能做到与朝廷对抗，对自己领地的控制力都不算弱，秘密结社的生存同样不易。所以，直到黄巢大规模举事之前，唐帝国境内的民间结社很难坐大成势。反时政的秘密结社虽没有成为普遍现象，但民间的各种结社却一直兴盛。虚拟性的准血缘结拜盟誓之举，虽源头久远，真正兴盛却在唐代，一直延续到五代十国时期，成为广为流行的投名状行为。这一时期的异姓结拜流行于统治集团上层，屡屡成为政治结盟的极佳手段。

宋以后，商品经济大发展和北方战事频繁导致大规模流动人口出现，为准帮会性质的民间结社泛起创造了条件。宋仁宗时期，章丘的村落里出现了拉帮结派的“霸王社”；耀州则有名叫李甲的豪强大户聚结徒众数十人，号称“没命社”^①。类似的还有徽宗时期的“亡命社”^②……虽然一个个都以崇尚“侠义”而称雄乡里瓦肆间，但均被市民和政府视为“不逞之徒”而严加弹压惩处。大宋王朝社稷之内，公然活跃着大大小小的庄寨。由于每个寨子都在郊区，除非形成像水泊梁山那样明目张胆对抗朝廷的造反势力，一般情况下政府不会去找麻烦，由得他们自构另一股力量，成为事实上的小诸侯——由此看来，割据或变相割据这种社会现象，一直贯穿于封建社会。但如此一来，就为日后形成像方腊、钟相那样的割据政权埋下了伏笔。直到有一天，类似于水泊梁山的寨子多了，秘密结社发展到足以威胁社稷的程度，政府才开始实施清剿行动。纵观两宋近300年内，帮会性质的结社并无长期持续坐大成势者。

到了元代，类似帮会的组织规模有所扩大，出现过由大量饥民组成的“扁担社”^③。不过，这一时期由于白莲教结成的香会发动的反元大暴动更为名震史

① 郑克：《折狱龟鉴》，《说郛》卷20。

② 《宋史·石公弼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11032页。

③ 《元史·泰定帝本纪一》，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660页。

册，一般规模的聚义结社反而较少为后世所挖掘。帮会性质的秘密结社真正发达并猛烈叩击历史，是在明帝国建立之后。这一时期，轻徭薄赋、惩治贪腐的开明政治保证了明帝国前期较长时期的稳定。明中叶之后，随着土地兼并日趋严重，大量自耕农破产沦为流民，匪盗日益猖獗，为秘密结社大量滋生创造了条件。同时，沿海商品经济繁荣和大型城镇集市的发展，或深或浅冲击着传统封建血缘关系的家族模式，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类亲属结构的结社组织开始大量出现。英宗时期，直隶丹徒县以徐义为首的数十人歃血结拜，“共刺血誓，生死无相背”，自号“开山龙”、“猛烈火”^①，与后世帮会、黑社会成员的绰号无异。不仅如此，类似于近现代行帮、黑道的结社组织也有，淮安、扬州地区就暗中活跃着一支“躲雨会”，专门代人打官司、逃避讼狱，擅长各种胡搅蛮缠、吵闹公堂等伎俩——与上海三大亨早年起家时干的营生如出一辙。

清中叶之后，具有强烈政治参与意识的天地会开始活跃在反时政的民间大舞台上。从某种程度上讲，这样一支旨在“反清复明”的“会匪”频频出现在官方档案中，是中国秘密结社发展到一定时期的必然结果，也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规律。在当时，具有反清性质的秘密结社不仅仅只有天地会，早在清顺治五年（1448），江苏如皋县已有200多人的结拜弟兄组织，打出“大明中兴”旗号，具有明确的政治目标。终清一代，具有反时政性质的帮会结社层出不穷。清末，以康有为为首的保皇党和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大多利用过帮会，并对其进行过一定程度的改造，将其统称为“会党”。所以，清末之后的帮会一段时期内被称为“会党”。近代，仅东南沿海江浙一地，就分布着名目众多的会党组织，如关帝会、百子会、白旗会、红旗会、黑旗会、八旗会、伏虎会、白布会、终南会、双龙会、龙华会、平阳会、玉泉会、古城会、千人会、九龙会、金钱党、乌带党等，都属于哥老会的红帮系统。青帮（庆帮）的私贩党也活跃在江浙的杭州、嘉兴、湖州一带。这一时期的秘密结社异常兴盛，组织者五花八门、不一而足，不仅无业游民、江湖混混照旧拉帮结社，地方团练武装也在歃血誓盟、开堂聚义，广东钟山县就有天安、天佑、天宝三个堂口……在琼州府一带，当地一帮无赖混混结成“老洪会”后，甚至勾结外国

^① 《明英宗实录》卷34。

强盗，共同为害当地百姓。^①

上述这些会、社的广泛存在，为近代青红帮的出现奠定了基础。一部千年帮会史，离不开滋养它、催生它的社会土壤。经济、文化、社会诸因素固然众多，政治因素则更能左右其命运走势，乃至决定其生死存废。历史演绎到近现代，延续2000多年的封建政体彻底瓦解，军阀混战、天下大乱之后，政治失势、社会失序，无论是孙中山治下的南京临时政府、广州政府，还是袁世凯北洋集团控制下的北京政府，即使是北伐之后所谓“一统全国”的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也从未实现过对于全国的有效控制。国家内忧外患、饱经沧桑，实际上处于“国中有国”、“法外有法”的紊乱苟且状态。蒋介石执掌的国民政府固然是个中央集权政体，却仅能控制黄埔嫡系麾下的部分省市，至于南方桂系，西北军、马家军，川蜀的军阀割据，始终是南京政府的心病。此外，由于早早便失掉了东三省，继而日寇全面侵华……国民党的实际影响力始深入不了边境各省份。与之相对应，民间社会力量却一直强悍。不单单是帮会，形形色色的会道门、枪会武装异常强大，动辄跨省连片，不出数年便会形成百万之众的自组织武装。继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之后，民间结社两度发飙、几近失控，一是发生在北洋军阀混战时期，二是抗日战争时期，都是中央统治力不能达所致。此为近代中国的真实状态，作为元首的蒋介石深谙其中之道。他与青红帮联手，特别是借助上海三大亨的同理协作，颇为高明地把“法”和“侠”的辩证关系发挥到了极致，虽属不羁，却也折射出民国那段现实政治的凄冷与无奈。

三大亨等一批大佬手中的帮会，其组织本身已不再被斥为“会匪”，结社行为也不再秘密进行，帮会性质的社团、政党数量众多，势力空前强大起来。上海、天津等地，由于有外国租界存在，在法律鞭长莫及之地，便任由帮会制定潜规则了——尽管多少还得避着点租界当局，但外国人治理租界，不得不依靠黑帮力量，经常被帮会大佬玩弄于股掌之间。鼎盛时期的青红帮，可以肆无忌惮游走于租界和华界之间，游离于各国法律之间。繁华的十里洋场大上海有足够闯荡的空间，帮会遂发展为“二政府”，历史的戏谑性场景便一幕幕在此上演。成了气候的黑社会立志要漂白为合法社会，仁社、恒社、荣社……便应

^① 《清文宗实录》卷134。

运而生。青红帮不仅实现了全国范围的“家天下”，同时也实现了与国民党“共天下”：这股法外力量可以向洋人挑战，政府不必承担责任；可以发动罢工、罢市，抵制日本、英国、法国，一时间还博得爱国的好名声；可以和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会厮杀械斗，欠下共产党人数笔血债。而当时的国民政府，正是用这种“法外之法”维系着“法内之法”，维持着江山社稷的畸形运转。但是，帮会终究是游民阶层、流氓无产者的聚合体，本书大量篇幅展示了血腥帮会的另一面。字里行间我们更多看到的，是传统的农民意识、市井文化在帮会群体中扎根很深。尽管帮会成员摆脱了土地的束缚，也不屑于小市民那种中规中矩的生活，却终究无法抹去农民意识、市井文化的印记。他们将传统文化的某些内容庸俗化、隐秘化，变为适合自己生存的一整套价值理念、仪式规矩，演绎出独特的帮会文化。可以说，中华帝国2000余年的农业经济结构和地域隔离状态，使得政治文化中始终盛行山头主义、帮派思想和乡土观念。古往今来，朝堂上屡禁不止的朋党，商业中司空见惯的行帮，秘密社会中的教门、丐帮、匪帮……均为这种思想观念在社会层面的另类表现和实践。

归根结底，作为亚社会体系组成部分的帮会文化，是建立在反社会、反正统、非理性，谋求小团体利益基础之上的。也正因如此，尽管帮会内部制定有严酷的帮规戒律，但仍旧屡屡发生背信弃义、灭门仇杀之事，其奥妙正在于此。别的不谈，就拿帮会世界惯常习见的复仇现象来说，中国传统社会的复仇观念一直流行，而在帮会世界里，复仇更是被视为一种神圣的义务。其实，复仇文化在中国源远流长，《周礼》对此有种种规定，认为复仇是有“法定手续”的。战国时代，与“侠”文化一同兴盛的，是复仇之风蔚然成风。在游侠风气涤荡下，有太多专事替人复仇的刺客、慷慨悲歌的壮士，亦即今天的职业杀手。在“有仇不报非君子”、“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仇恨观长期浸润下，复仇文化被赋予一种暴力美学的意义而载于史书，其行为观念中夹带的自私狭隘、是非不分、凶狠暴戾的真实一面，却往往被湮没在历史的苍茫与迷离之中。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点，还得拿墨家的“侠”文化来解说。墨家学派尚武崇侠、不惧强敌、不畏身死，一点不假。但进一步细究，侠客虽出于墨，却为墨家之末流，禽滑鳌之后便不可避免因走偏而异化乃至湮没掉了。反思“侠”之精神，既孕育出了豪侠仗义之英雄气概，也催生出一批批的亡命之徒。帮会文化从来不缺一个个流氓世界。流氓也一样崇尚勇武、推崇暴力，其价值观念

既残留了墨家精神的印记，却又大大歪曲了墨子思想之内核——墨家之“勇”是基于“兼爱”、“非攻”的和平主义理念，蕴含着舍己为公的高尚美德；流氓之勇，则是逞匹夫之勇、显恶霸之能。况且尤为重要的一点，墨家之“不畏身死”，是以政治原则为前提和基础的；流氓之敢于赴汤蹈火，则很多场面下往往是为了私权、黑金等狭隘的一己之利或团伙之间的你争我夺，档次、规格自然低了很多。

帮会作为亚社会群体，独自构成一个特殊的阶层，其主体无疑是社会底层的平民、贫民、游民、混混、痞子、无赖、流氓……尽管处于社会下层，但同样有自己的价值观念、道德旨趣、行为准则，形成一套另类的文化体系，包括各类隐语、暗号、规矩、禁忌。帮会中最大的禁忌，一是吃里爬外——体现了“小团体至上”观；二是以下犯上——帮之所以为帮，内部纪律和规矩约束必不可少，否则无法生存延续下去。相对于主流社会叠床架屋的一揽子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制度而言，帮会从根本上是反体制的。它一方面处处反主流、反传统，另外构建一套“社”外有“社”、“法”外有“法”的“独立王国”，形成一个个地下社会；另一方面却又刻意模仿主流社会一套礼教、律法、家国体系。换言之，帮会世界模仿传统主流社会而生，生于斯却逆于斯、悖于斯，其中夹杂的流氓、混混、痞子、无赖、赌棍、残兵、溃匪是底层社会中的不安定分子，因时常作奸犯科、忤逆伦常、违法乱纪而与主流价值体系和伦理规范格格不入。准确讲，这一阶层的文化形态应介于平民阶层的俗文化和士大夫阶层的雅文化之间。因介于这两端之故，几乎所有由低俗到高贵、最终能脱颖而出者，往往选择放弃原有生活经历的一切记忆和习惯，攀附上流、附庸风雅，进而跻身上流社会。但事实上，乱世之中真能达致这一层级者少之又少，杜月笙算一个，黄金荣毁誉参半，张啸林则终究落个大汉奸的名声。一般的帮会成员，由于先天受教育机会不多，道德旨趣、生活情趣深受底层乡土市井习气影响，既无法做到像汉代大侠郭解、民国杜月笙那样终生矢志于浪子回头，又不愿随顺主流社会那些繁复的伦理纲常、行事规范。原本在田务农者，厌烦了整日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单调乏味生活，转而才去选择江湖世界那种无拘无束、放荡不羁的生活方式；原本在市井游手好闲者，终日游荡无所事事，烟、赌、娼、盗样样均沾，性格奸猾刁蛮，浑身充满无赖习气。正是这样的一些群体，当他们有一天拉帮结伙之后，原有的负面性格被无限放大，原有的幻

想、欲望通过非正常手段得以实现，导致释放出比以前更加刁蛮狭隘、粗俗暴戾的一面，帮会文化的基本负面特征得以定格、成型。

帮会历来是文学作品、影视传媒所喜爱的题材。由于深受江湖世界的亚文化印记影响，很多人对帮会的认识十分复杂，从《教父》中的考利昂到《上海滩》中的许文强……太多黑道大佬复杂多面的性格令人纠结，江湖上“盗亦有道”的英雄豪杰形象搅动着、错乱着人们对于是非对错、善恶黑白的识辨能力。尤其对于青少年，很多人仰慕江湖上的黑道行为，我们却不能简单将此归结为道德滑坡、世风日下。从帮会、黑帮、黑社会产生之日起，江湖世界、黑道文化就已在某种程度上迎合了现实世界人们内心深处的某种需求。而如果进一步放宽视野，江湖世界中的帮会，作为与庙堂相伴生的对立面，始终与政治关系密切，二者既对立又依存，既合作又斗争。政治视野下的帮会，往往更加彰显出复杂纠结的多面性格。

在政治视野和主流文化视角下，帮会文化和帮会习气一旦形成，便有自身的特点，集中表现为山头主义、帮派意识，见利忘义、复仇争斗等。从中国近三百年民间社会的嬗变来看，帮会的兴衰无疑是政治沿革和阶层分化过程中一种重要的社会历史现象。然而，在帮会演进过程中，我们看到的仍然是生长于中国乡土社会的传统宗法关系维系下的帮会，仍然是封闭的、带有很强地域性和局限性的帮会，它们依旧依附于各种政治集团势力，附着并寄生于社会、经济体系之中，靠着贪婪吸吮经济社会的营养滋补自己的肌体，维系自身的发展。一俟政治、社会条件有变，帮会团体便伺机坐大，意在翻云覆雨、玩转乾坤。一部千年帮会史，窥其规律和机理，终究离不开这个路数。究其实质，中国社会是一个构筑于浓郁乡土社会之上的自然经济体系，每当这种经济结构被破坏，游离出大量流民后，社会边缘地带便日益呈现出抱团型、聚合型的结构状态，弱势群体期盼互济互助、自卫抗暴的本能需求日复一日强化着这种状态，从而为秘密结社组织的产生创造了重要条件。换言之，在中国，由于并未形成强大而独立的“社会”，国家与社会融为一体，并无明显界限。当黎民百姓被高度组织化的国家体系束缚在田间、瓦肆，国家与社会有机融合为一体时，形形色色的潜在反社会力量便能暂时彼此相安、秩序井然，社会呈现出一派国泰民安、长治久安的盛世景象；一旦国家政体削弱，控制机能下降，社会大面积动荡，各种潜伏在民间的异己力量便因各种动机浮出水面。这其中，既

有强势的军事团体、军阀割据，也有崇尚某一思想旨归，结为某种社党、从事新的国家社稷探索之路者，还有基于资本集团保护下、局部社会公平正义的实践体，当然，更包括大量由于缺乏合法的生存手段和明确的政治目标而沦为经济上劫掠、寄生，政治上附着、沆瀣的帮会团体。在它们既无绝对实力又无明确政治目标而独立于各派政治集团之外时，很难成为建构新国家体系的积极力量，往往堕为狭隘保守、桀骜不驯的黑帮群体，从而一次次消遁于历史变迁的大潮之中。